

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4月2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5月10日

一、重要提示

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1日《关于准予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50号）注册公开募集，自2022年5月11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根据《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3月4日刊登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7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4月1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4月19日刊登了《关于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4月20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中（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品质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83
交易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58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1日
最后运作日（2023-4-19） 基金份额总额	4,927,721.7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优质企业的全面深入研究，均衡兼顾价值和成长风格，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1、A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上市公司，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p> <p>在风格配置上，本基金基于对市场中长期投资趋势的判断，采取均衡风格配置，兼顾价值和成长风格。同时，根据证券市场运行所处的不同阶段进行适时调整，把握市场风格切换带来的投资机会，在调整时仍保持不同风格的合理分散化配比，追求最佳的风险收益比，以实现较好的中长期投资回报。</p> <p>（1）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作为备选投资标的。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对股票进行考量。盈利能力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p> <p>成长能力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EPS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p> <p>估值水平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等指标分析评估股票的估值是否有吸引力。</p> <p>（2）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并基于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基本面变化、竞争优势、管理水平、估值比较和行业景气度趋势等关键因素，评估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备选投资标的。</p> <p>2、港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还</p>

	<p>需关注：（1）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p> <p>（2）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兑比率变化情况。</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信用策略等，对于可转换债券等特殊品种，将根据其特点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p> <p>1、久期策略</p> <p>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p> <p>3、个券选择策略</p> <p>通过分析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p> <p>4、信用策略</p> <p>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p> <p>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获取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标的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p>（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股指期货的投资，实现管理市场风险和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性的目的。</p> <p>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p>
--	--

	<p>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p> <p>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股票期权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股票期权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p> <p>（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而当前的信用因素是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p> <p>（六）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p> <p>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p> <p>（七）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p> <p>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p>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品质领航混合 A	招商品质领航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83	013584
最后运作日(2023-4-19)下 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 110, 201. 32 份	2, 817, 520. 38 份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21】2650 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总数为 304,028,064.66 份。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了《关于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732,663.28
资产总计	4,732,663.2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967.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18.87
应付托管费	669.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64.50
负债合计	6,92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27,721.70
未分配利润	-201,97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5,74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2,663.28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招商品质领航混合 A 单位净值为 0.9633 元，份额为 2,110,201.32 份，资产净值为 2,032,825.47 元；招商品质领航混合 C 单位净值为 0.9558 元，份额为 2,817,520.38 份，资产净值为 2,692,916.81 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 4,732,663.28 元，其中 1,072,681.83 元为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3,659,433.79 元为存储于结算券商华创证券的证券资金户金额，363.89 元为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183.77 元为应计证券资金户利息，其中证券资金户金额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调回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应计证券资金户利息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返还并调回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返还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967.80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4 月 21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4,018.87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669.83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264.50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支

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净资产	4,725,742.28
加：清算期间（2023-4-20 至 2023-4-26）利息收入	407.23
利息收入-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280.18
利息收入-证券资金户利息收入（注 1）	127.05
减：清算期间（2023-4-20 至 2023-4-26）费用	87.00
投资收益（注 2）	87.00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	377,210.73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基金净资产	4,348,851.78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清算期间的活期银行存款利息、证券资金户利息，A/C 类份额之间的收入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2、投资收益为 4 月 19 日卖券产生的股息红利税，A/C 类份额之间的收益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摊；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348,851.78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级别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品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年5月10日